

午餐採購計畫需求書注意事項



主講人：西屯區大鵬國小 王慶祥校長

2023/08/03

學校午餐供餐型態

108年度

供餐型態	校數(比例)		午餐價格	菜色
公辦公營	79(24%)	-6	32-45元	3菜1湯
公辦民營	52(16%)	+3	35-50元	3或4菜1湯
他校供應	57(17%)	+9	同供應學校	同供應學校
外訂團膳	142(43%)	-1	39-52元	4菜1湯

中市一團膳公司倒閉申請破產 兩校午餐供應將重新發包



台中市勝騏食品工廠宣布破產，工廠內僅剩貨車及少數人員搬貨進出。（記者歐素美攝）

2022/07/12 13:02

〔記者歐素美／台中報導〕台中市大雅區一家大型團膳公司（勝騏食品工廠有限公司）傳出倒閉，申請破產，該公司在大門口貼公告指出，近幾年受疫情嚴重打擊，屬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非惡意欺詐，請配合廠商高抬貴手，公司將盡全力彌補債權人損失；教育局表示，目前正值暑假，未影響學校午餐供應，但該公司日前已循程序承攬台中市2所學校下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教育局已請2校依政府採購法重新辦理午餐食材招標作業中。

營養午餐混不明肉品 中市：終止契約



張亦惠 / 台中報導

2023年6月7日



台中市某營養午餐業者日前以無法溯源的肉品供應給學生食用，並領取國產可溯源食材獎金。台中市議員陳文政6日揭露，該業者目前仍持續供餐，教育局僅追回國產食材獎金，處理態度消極，要求從嚴處理。教育局表示，稽查該廠商確實無法拿出證明，將處以最重罰終止契約。

台中市議會6日總質詢，陳文政揭露，有民眾陳情，某業者以進口雞腿混充國產雞腿，謊報是國產雞腿，教育局卻僅追回國產食材獎金，目前仍繼續供餐，但根據「台中市學生午餐採購範本」規定，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則為20點，代表應終止契約、不得供餐。

陳文政憂心地表示，混充肉品茲事體大，卻只能靠民眾檢舉才能發現，今天敢混充雞腿，明天就可能混充低價、含瘦肉精的豬肉，要求教育局應檢視現行抽檢流程是否有漏洞、強化食安管理。另，通膨造成營養午餐業者成本壓力極大，市府除要思考營養午餐費調整，更要做好食安把關，避免學生吃到不明來源的肉品。

教育局回應，市府獲報後立即前往稽查午餐供應業者及上游廠商，現場雖暫無查到業者以進口肉品混充國產肉品的具體事證，但要求業者限期提供雞肉進銷貨資料及國產可溯源食材證明，業者卻無法拿出國產可溯源標章，因此視為未提供國產可溯源標章的棒棒腿，即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登載正確詳實的食材資訊。

教育局強調，已要求學校依契約規定處置，將記最重20點並終止契約，追回及取消業者食材獎勵金補助；午餐供應業者疑涉讓公務員登載不實，已移送地檢署偵辦。台中市長盧秀燕表示，市府對食安特別重視，一定會加強把關，捍衛學童食安。

中市補助營養午餐水果費 各校每月供應次數差很大



中市學校午餐水果供應次數差很大，議員爆有學校每月供3次，有學校可吃到11次。（記者蘇孟娟攝）

2023/05/10 19:36

【記者蘇孟娟／台中報導】台中市議員鄭功進、林祈烽、施志昌今聯合質詢質疑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不均，市府每週每生補助10元水果費，但有的學校每月可以吃到11次水果，卻有學校每月只吃到3次水果，供應次數「差很大」，促市府加速推動學校午餐全面免費，讓學生享受一樣的午餐品質；台中市副市長王育敏指出，將責成教育局確實好督導各校，在相同資源下讓每個學生受到相等的午餐照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05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議學校午餐每餐收費基準適時檢視評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4150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公布110年1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109年同月漲2.84%，1-11月平均較109年同期漲1.91%。為使學童得以獲得充足營養，建議貴校參考物價指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食材產銷行情等相關資訊適時檢視評估午餐收費標準，以保障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 三、倘有須調整午餐單價者，務請與家長妥適說明，並經貴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之。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藏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藏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街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26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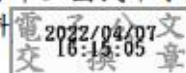
主旨：重申請學校適時檢討、評估學生午餐每餐收費標準，確保午餐餐食供應品質，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111年3月21日餐盒字第1110321001號函暨本局111年1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10005960號函(諒達)辦理。
- 二、近期國內物價波動，為確保學生午餐餐食供應品質，仍請學校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食材產銷行情等相關資訊，適時檢討、評估午餐收費標準。
- 三、經評估有調整學生午餐收費標準需求者，應經校內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決議之，並妥適與校內學生家長溝通。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體育保健科



採購金額之級距與監辦之規定

	工程	財物	勞務	監辦
巨額	2億	1億	2千萬	上級機關+主(會)計+有關單位
查核金額	5千萬	5千萬	1千萬	
公告金額	150萬			主(會)計及有關單位
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150,001~1,499,999			
小額	15萬以下			

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之程序。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採購客體認		
1	本案午餐委外經商履約事項主要月食譜須經學校機關進行驗收數以預算而言，其多，而勞務部分烹煮）所占比例將本案認定為勞購法第7條第4項	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五七七號

主旨：貴會函詢辦理員工伙食招標適用政府採購法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八八桃議總字第四二八四號函。

二、提供伙食之服務得為「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所稱「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94條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公開客觀評選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正本：桃園縣議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蔡 兆 陽

學校午餐採購標的

類型	採購標的	辦理方式
食材採購	財物類 (自訂菜單)	◆自辦：分別辦理購買不同食材類別 ➤招決標方式：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綜合委辦：公開招標
	勞務類 (廠商提供菜單) 【含公辦民營】	◆委辦：委外菜單設計及供貨 ➤招決標方式：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
團膳採購	財物類、勞務類	◆委辦：委外菜單設計及供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050036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各校應依101年6月修訂「學校午餐改善計畫」，鼓勵各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54553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101年6月修訂發布「學校午餐改善計畫」(實施期程:101年至105年)，請各校確實落實下述事項：

(一)改進學校午餐評選制度

- 1、增加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以7人以上為原則，並請依學校規模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調整。
- 2、增加家長代表，外聘評選委員宜超過1/2，並需含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網站所建議的評選委員及形象清新的家長委員。
- 3、午餐招標取消「創意回饋」的評選項目，建議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善用複數決標機制，招標過程

應公開透明。

- 4、檢討學校午餐契約罰則，依比例原則加重罰則。請各校落實履約管理，本局將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
- 5、迴避原則：校長不宜擔任評選委員會主席，亦不宜擔任其他學校午餐評選委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
- 6、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建議儘量避免與上1年度重複。

(二)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的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評選項目可包括技術、品質、管理、過去履約績效、價格及其他與採購功能或效益相關的事項，而非僅以在底價以內的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落實各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發現廠商有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等情形，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該廠商為不良廠商，該廠商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學校於辦理午餐採購時，應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限制性招標vs.公開招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	公開招標
適用性質	中央廚房之勞務類午餐委外	餐盒或桶餐之財物採購
法條依據	採購法 § 22-1-9專業服務	採購法 § 18、19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評選辦法	機關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最有利標招標前 報上級核准	X	O
第一次開標家數限制	投標廠商1家以上	投標廠商3家以上
評選委員會成立	O	O
評選結果廠商家數	優勝廠商(不限1家)	最有利標廠商1家
採固定費率者議價(約)	O	X

○○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午餐委外供應生鮮食材、副食品暨幼兒園點心採購需求說明【範本】

- 一、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10674 號函辦理。
- 二、供應對象：本校教職員工 150 人、學生 2150 人、幼兒園 90 人。
- 三、供應期限：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學生上課日)。
(一)第一期：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學生上課日)。
(二)第二期：自 111 年 12 月 01 日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學生上課日)。
(三)第三期：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止(學生上課日)。
-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萬零壹仟伍佰元整
(32 元×2300 人次×210 日+10 元×2150 人次×45 週+20 元×90 人次×210 日)。
(一)第一期金額新臺幣伍佰陸拾萬零伍佰元整
(32 元×2300 人次×70 日+10 元×2150 人次×15 週+20 元×90 人次×70 日)
(二)第二期金額新臺幣伍佰陸拾萬零伍佰元整
(32 元×2300 人次×70 日+10 元×2150 人次×15 週+20 元×90 人次×70 日)
(三)第三期金額新臺幣伍佰陸拾萬零伍佰元整
(32 元×2300 人次×70 日+10 元×2150 人次×15 週+20 元×90 人次×70 日)
- 五、午餐食材費每人每日新臺幣 32 元整(含 5 元加碼補助費)，幼稚園點心費每人每日 20 元整。國小每生每週增加一次 10 元水果，10 元水果費依臺中市政府補助款相關公文辦理，俟市府補助款撥款後給付廠商，倘因政策有變，則契約內容因應調整。5 元加碼補助費依臺中市政府補助款相關公文辦理，俟市府補助款撥款後給付廠商。
- 六、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擴充項目為「北勢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午餐委外供應生鮮食材、副食品暨幼兒園點心」，擴充期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學生上課日)，擴充金額為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壹萬叁仟元整(32 元×2500 人次×210 日+10 元×2300 人次×45 週+20 元×90 人次×210 日)。
- 七、菜單內容：葷、素食以三菜一湯為準，包含水果每週 2 次，乳品或豆漿每週 1 次；另外國小學生每週各增加 1 次市府補助之 10 元水果，添加未經精製之主食(五穀、雜糧類)每週三次。

檔案下載

首頁 > 科室業務 > 體育保健科 > 檔案下載

關鍵字搜尋

午餐採購契約範



編號	標題	更新日期	點閱數
1	檔案 臺中市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111.2.15) (共 5 個檔案) ▾	2021-03-16	8390

分項複數決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貳、後續擴充之機制(2/2)

依採購法
第22條第1項
第7款採
限制性招標

須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採購金額，應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後續擴充之採購，須於所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範圍內。

訂定適當之擴充條件，例如於契約納入評鑑考核機制，原得標廠商評鑑結果良好時，再洽其辦理後續擴充。

- 八、增加在地食材及有機蔬菜作為午餐食材：每週採用至少二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有機蔬菜每週至少提供一次。
- 九、日本福島縣、茨城縣、櫛木縣、千葉縣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作為食材供應。
- 十、減少使用加工製品之頻率：依據「臺中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參考臺中市菜單審核標準-各類食物供應頻率。
- 十一、禁止使用基改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十二、依「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辦理，廠商欲申領獎勵金時，應依下以規定辦理：
- (一) 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欄位登錄來源(例：食材驗證標章、驗證號碼及食材原產地)，辦理各項食材登錄作業，並經相關單位查核屬實者。
 - (二) 每日提供「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驗收標章黏貼紀錄表」供機關審核。
 - (三) 依「臺中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如有修正時，則配合臺中市政府修正函文做滾動式修正。
- 十三、每日於上午八時前，將符合機關要求之品質、規格、數量之各類食材及副食品送至機關指定之地點，由機關查驗。
- 十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查驗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改善、退貨或換貨，未能於當日機關烹煮前改正影響正常時間供餐者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 十五、得標廠商承辦範圍：本校學生午餐之生鮮食材(以菜單內容品項為準)；雜貨類如油、鹽、糖、醬油、味精、麵粉類、水果、乳品、副食品等；幼兒園點心。
- 十六、廠商須於每日下午3:30前將食材容器(含垃圾)全數載回。
- 十七、倘政府發布禁止廚餘養豬命令，致使本校原廚餘清運方式暫停時，由本校食材得標廠商協助廚餘清運事宜，並確實掌握每日廚餘量及流向。
- 十八、廚房遇緊急狀況需停止烹煮作業時，為確保準時供餐，維護用餐安全無虞，得標廠商需代為烹煮及送餐，支援費用由學校支付。
- 十九、後續如有未竟事宜，依教育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文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46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87040000E_1110046027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1004602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各校執行「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乙案，因疫情停課彈性放寬條件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10035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請各校即規劃午餐供應持續營運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3550號函辦理。
- 二、考量Omicron新型變異株疫情尚未趨緩，為避免團膳、食材廠商及學校廚務人員因染疫，致使學校供餐受影響，請各校預擬具體配套備案，建立應變流程，預洽備案廠商及人員，以利保障午餐供餐無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0008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00085712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085712_ATTACH2.odt、387040000E_110008571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公布令、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全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0月27日府授法規字第1100274365號令辦理。
- 二、為杜絕含萊克多巴胺之各式進口肉品流向本市學校午餐，本市業修正旨揭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規定，學校提供午餐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
- 三、旨揭電子檔同步置於本局網站(<https://www.tc.edu.tw/>)首頁/科室業務/體育保健科/檔案下載。

法規名稱：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5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府授法規字第1100274365號令
法規體系：	臺中市法規/教育類

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
- 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

（經行政院於111年6月9日以院臺教字第1110008700號函告，本款有關學校提供午餐，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規定部分 以及同款有關「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規定部分無效）

- 三、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妥善搭配食材。
 - 四、提高在地食材比例，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五、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
- 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

採購法內容架構

第二章：招標 (§18 ~ 44)

第三章：決標 (§45 ~ 62)

第五章：驗收 (§71 ~ 73)



第四章：履約 (§63 ~ 70)

第六章：爭議 (§74 ~ 86)

第八章：罰則 (§87 ~ 92)



道德規範

-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構，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15)
- 對於所辦採購案之迴避。(§ 15)
- 廠商因與機關首長之關係而須為之迴避。(§ 15)
- 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15、細15)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112)

分批與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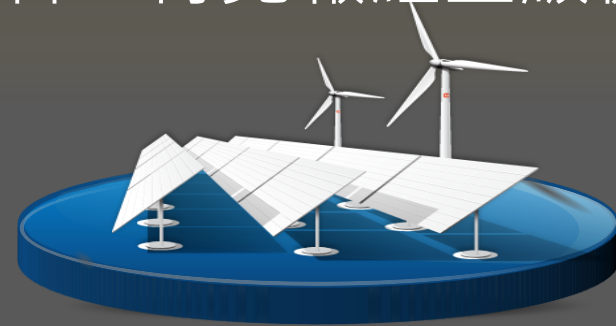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 第 14 條

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不包括依不同標的、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機關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法定預算書已標示分批辦理者，得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分批與分別【採購】

分批

展演活動1,000萬元採購
(分2批，上下年度各辦1場)

第1場：600萬元

(預算金額600萬；採購金額1,000萬)

第2場：400萬元

(預算金額400萬；採購金額1,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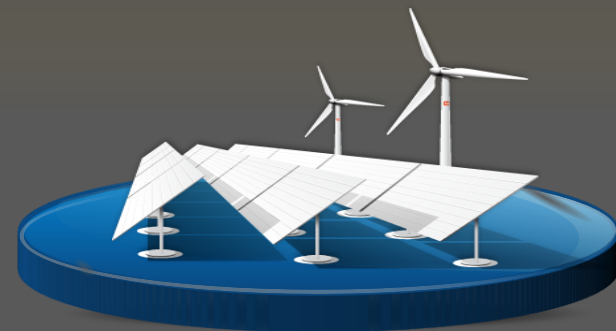
分別

展演活動1,000萬元採購
(只辦1場)

會場布置：600萬元

節目表演：200萬元

文宣廣告：200萬元



分批與分別【採購】

- A學校為BOT模式，因可預期的廚房工程，第一學期預訂採外訂團膳，第二學期恢復為公辦民營，如何進行午餐採購？
- B學校的國小是外訂團膳，附幼是食材採購，招標金額都是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決標方式也一樣都是最有利標，這樣有辦法並在一起標嗎？

採購複數分項決標**錯誤案例**

- 評選規範：本案採複數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契約分四期，由評選序位最優前四名廠商，依序優先擇期意願後訂約；如僅3家符合評選標準，由第一優勝廠商，優先承做3家廠商挑選之剩餘期別，如僅2家符合評選標準，由第一、二優勝廠商各承做2期期數，並由第一優勝廠商先行挑選期別。如僅有1家廠商符合評選標準，以此1家為決標廠商。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一)簽辦文件			
1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 <u>評審小組</u> 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 <u>評選委員</u> 等用語。	機關於辦理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採購案件，應注意相關用語之區別，避免準備招標文件或簽辦相關內容時混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0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戶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2	投標須知有關 <u>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項目及代碼</u> 為「即食餐食工廠」或「餐盒食品製造業」之公司或行號；惟查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並無上述之營業項目（僅有即食餐食製造業）。	為避免審標爭議應正確明定廠商資格條件，建請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規定，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列之大類、中類、小類或細類項目為基準，將投標廠商資格之營業代碼明示於招標文件。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項。

政府電子採購網

[網站導覽](#)[學習資源](#)[採購作業](#)[查詢服務](#)[下載專區](#)[相](#)

[首頁](#) > [查詢服務](#) > [標案相關](#) > [標案查詢](#) > [全文檢索](#)

[招標查詢](#)[決標查詢](#)[全文檢索](#)[公告日期查詢](#)[機關名稱查詢](#)[標的分類查詢](#)[招標公告地](#)

[列印領標憑據](#)

全文檢索

全文查詢

臺中市, 午餐, 團膳

標案種類

☒ 招標 ☐ 決標 ☐ 公開閱覽及公開徵求 ☐ 政府採購預告

排序欄位

招標公告日期

查詢範圍

☒ 112年1至12月 ☐ 111年1至12月 ☐ 110年1至12月 ☐ 109年1至12月 ☐ 108年1至12月 ☐ 107年1至12月 ☐ 106年1至12月 ☐ 105年1至12月 ☐ 104年1至12月 ☐ 103年1至12月 ☐ 102年1至12月 ☐ 101年1至12月 ☐ 100年1至12月 ☐ 99年1至12月 ☐ 98年1至12月 ☐ 97年1至12月 ☐ 96年1至12月 ☐ 95年1至12月 ☐ 94年1至12月 ☐ 93年1至12月 ☐ 92年1至12月 ☐ 91年1至12月 ☐ 90年1至12月 ☐ 89年1至12月 ☐ 88年1至12月

檢索設定

☐ 同音 ☐ 容錯

查詢

查詢結果									
項次	種類	機關名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招標公 告日期	決標或 無法決標公告	截止投 標日期	公開閱覽/ 徵求日期	預告公 告日期	功能選項
1	招標公告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A1120713 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午餐團膳	112/07/14		112/07/28			檢視
2	招標公告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	1120707 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學校午餐團膳季市府補助水果財務採購	112/07/14		112/07/24			檢視
3	招標公告	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112-07 112學年度午餐團膳暨午餐水果	112/07/14		112/08/03			檢視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中市學校外訂盒(桶)餐契約範本(112.4.10版本)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需含「即食餐食製造業」或「其他餐飲業」 2.申請食品業者登錄證明文件。

目錄查詢 | 全文查詢 | 特許業務查詢 | 行動版 | 回入口網 [【回首頁】](#)

全文查詢→細類列表→代碼內容

一、依「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規定，公司所營事業之載明，應依「公司行號與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公司所營事業填寫範例：

(一) F501060餐館業

(必填，至少填寫1項主要「營業項目」)

(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 In accordance of Article 11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Review of Applications for Reservation of Corporate Names and Business Scopes", the business scopes of a company shall be stated using the codes and business types set forth in the MOEA's "List of Codes of Business Activities of Companies, Firm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but only indicating "ZZ99999 All business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is not allowed.

2. For instance:

Fill in Business Scope of Companies:

(1) F501060 Restaurants

(Required or Mandatory Field, to fill in at least one major Code of Business Items/Activities)

(2) ZZ99999 All business activities that are not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by law, except those that are subject to special approval

關鍵字	食品
定義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Ex:A101011)
營業項目	(Ex:種苗業)
英文營業項目	(Ex:Seedling)
查詢 清除	

序號	代碼	細類名稱	詳細內容
1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從事禽畜、水產、果蔬、菜餚等裝罐、冷凍、脫水及醃漬之行業。包括罐頭食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脫水食品製造業、醃漬食品製造業等。	【細類列表】
2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從事烘焙炊蒸食品製造之行業。如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茶食、年糕、發糕、蘿蔔糕、麻糬、米菓、米香等製造。	【細類列表】
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經營食品添加物製造之行業。	【細類列表】
4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從事以穀類細粉揉成粉坯，經人工或機器擠軋、拉漏等操作，製成生、熟麵條、粉條食品之行業。如麵條、米粉、冬粉、通心粉、速食米粉、速食麵條、粉條等之製造。	【細類列表】
5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從事餐盒食品、團體膳食、現成菜餚等製造外送之行業。	【細類列表】
6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從事豆類加工食品製造之行業。	【細類列表】
7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從事 C101010 至 C199040 細類以外之其他食品製造之行業。	【細類列表】

 經濟部商業司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Language

玉美生技

查詢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必選

搜尋資料:

☒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 公司代表人

☐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

☐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跨域查詢(如: 產品等)

☐ 舊公司名稱或舊公司統一編號(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

必選

資料種類:

☒ 公司

☐ 分公司

☐ 商業

☐ 工廠

☐ 有限合夥

登記現況:

☒ 僅顯示核准設立

☐ 其他

☐ 全部顯示

隱藏並不使用進階查詢條件(選擇縣市或所營事業)

縣市範圍:

☐ 基隆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臺東縣

☐ 花蓮縣

☐ 宜蘭縣

☐ 澎湖縣

☐ 金門縣

☐ 連江縣

所營事業:

選擇所營事業

選擇所營事業細項

smepass 2.0全新升級

部會攜手 共創企業數位助力

 資金補助

 輔導計畫

 專家諮詢

 便利查詢

 精準推薦

 豐富資源

共 1 筆、分1頁

舊版表格格式 | 新版清單格式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872052，登記機關：臺中市政府，登記現況：核准設立，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路50號，資料種類：公司，核准設立日期：1010629，核准變更日期：1120703

詳細資料

共 1 筆、分1頁

舊版表格格式 | 新版清單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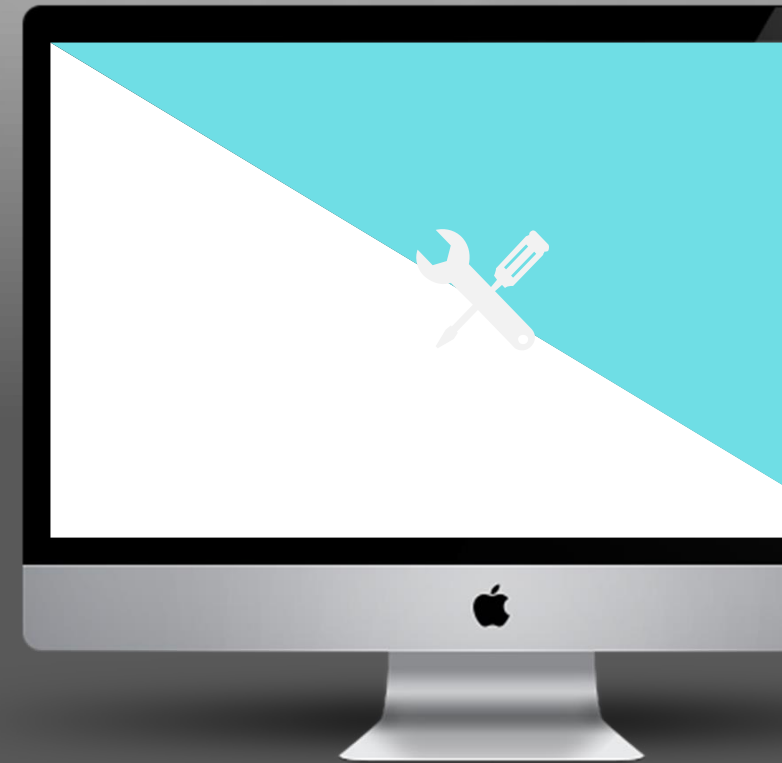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872052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
公司名稱	玉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Google搜尋 (出進口 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109年05月12日 發文號1090725606變更名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5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200,3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0,030,000
代表人姓名	顏子芳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十一路50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1年06月2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2年07月03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二)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投標須知第64條載明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勞務21人以上及公司專任技術人員」、「需1名執業營養師、1名衛生管理員、4名丙級以上廚師、六名以上取得丙級證照之廚工，附有考試及格之證明文件...」，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招標機關限定廠商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核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有間。	按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廠商應附具的證明文件或物品。其中，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係指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文件；惟依資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證明， <u>除依法令就一定專門技能人員之人數為規定者外，不得對其人數予以限制</u> 」，應請注意。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2項。

採購規格

- 💡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26)
- 📄 技術規格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26)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不排除同等品之競爭。(§26、細25)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2	1.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2.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要求廠商具有相關經驗或實績之期間、比例或金額限制；規定廠商資本額；限定一定專門技術人員之人數；必須取得HACCP、CAS、GMP、ISO22000等相關認證；要求提出「近○年內未發生食品安全事務」、「運送車程在○分鐘以內」、「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之證明文件等。	1.一般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該基本資格，可視個案特性依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第3條及第4條規定擇定，但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特殊或巨額採購，始得另規定投標廠商特定資格。 3.<u>HACCP、CAS、GMP、ISO22000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1項所稱「國家標準」及「國際標準」</u>，建請於招標文件將其列為評選項目之一為宜。 4.屬於特定資格性質者，建議納入評選項目中，不另列為資格條件。	1.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 2.資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4條。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7/18工程企字第09500268090號函。 4.最有利標手冊肆-四之(一)。 5.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二)。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中，就○○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於審查項目 <u>5.特色與創意</u>，認定所報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而填註X，其餘2家受評廠商於所報內容均填註O；惟經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審結果，該家(○○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受評廠商卻以總評分最高且序位合計值最低列為序位第1最有利標廠商，<u>顯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u>；惟檢視主辦單位所附文件未有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之文件可稽。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請各招標學校注意依規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之1條第2項規定。



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 第 4 條
- 1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2 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 3 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
 - 4 第一項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5 前項建議名單，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供機關參考。
 - 6 機關擬聘兼之委員，應經其同意。

- 第 7 條
- 1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 2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 3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 4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

-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
- 校長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亦不得擔任他校委員，小型學校得併校共組委員會辦理，且外聘委員名單二年內不得重複。
- 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不得向廠商收取清潔費，亦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任何創意回饋措施。
- 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評選委員。（105年5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50036568號函）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辦理營養午餐採購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於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時一併附具「家長會成員建議名單」供校長勾選，惟未提報各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係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學校邀請家長會成員擔任評選委員，如符合上開規定者，尚無不可，惟仍應敘明家長會成員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相關資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9 年稽核監督所見
採購違失態樣暨改善措施一覽表 (營養午餐及校外教學)**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三)評選結果			
1	個別委員評分有明顯差異，如評選委員 1 及 3 號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5，評選委員 2、6、7 及 8 號則給編號 A 廠商為序位 1，顯見不同委員評分結果有明顯差異，惟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並未敘明，另會議紀錄所載評選結果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核與事實不符。	1. 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 <u>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u> 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者，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

圖利與便民

圖利罪常見之實例

【聯合報／記者熊迺祺／高雄報導】 2008.04.15 04:29 am

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小代管的一片空地，92年間被改做成停車場並對外收費，檢方查出數年來的收入款，扣除人事開支後，均交給學校家長會使用，圖利學校家長會百餘萬元，依圖利罪起訴當初建議並管理收費停車場的里長黃清彥及校長辛武男。

檢方認為，辛武男（54歲）將學校公有財產圖利他人，建請法官處刑7年，併科罰金100萬元。黃清彥（40歲）用學校用地圖利，建請處刑6年，併科罰金200萬元，並追繳圖利犯罪所得100萬219元。

黃清彥大呼冤枉，強調停車場收費沒進自己口袋，完全回饋給學校使用，起訴求刑對他不公平，希望法官還給他清白。辛武男強調，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他不便多表示意見，會循司法途徑爭取自己清白。

起訴書指出，坐落前鎮區光華1331地號1565平方公尺的土地是市府所有，由樂群國小管理，若需對外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將租金收入繳回學校，又利用公有土地設置停車場，應計收使用費，並比照租金標準依法繳庫，另根據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規定，管理收入應納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運用。

92年10月間，辛武男在黃清彥提議下，任由黃清彥整地，私自架設鐵門管制進出，設收費停車場牟利。



營養午餐篡改評選委員序位弊案

彰化市○○國民小學之吳○○、林○○擔任○○國小98學年度營養午餐生鮮食材委外供應採購之評選委員，謝○○、莊○○則為該採購案工作小組成員。同日中午評選完成後，由莊○○收取9位評選委員對上開投標廠商所填寫之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及評分表，莊○○謄寫各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竟與謝○○、莊○○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並行使及以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修改參與評選廠商之評選序位，而原應以排序第3名得標之○○公司因此未能得標，以此非法方法，使前開採購案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生損害於林○○、○○公司及採購評選結果之正確性。

吳○○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謝○○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9年度訴字第1130號】

感謝聆聽

為美好的未來
讓我們共同努力

